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涉水企事业单位环保“黄、红”牌管理制度的通知》的公告

为适配当前工作实际，理顺日常工作依据、精简工作文件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涉水企事业单位环保“黄、红”牌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晋市环函〔2023〕65号），该文件自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